

海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的通报

(海政发〔2020〕46 号)·····(1)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20〕50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96 号)·····(1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的通报

(海政办发〔2020〕97 号)·····(32)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 年修订)

(海政办发〔2020〕99 号)·····(33)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0 号)·····(34)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主城区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1 号)·····(42)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6 号)·····(46)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海宁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8 号)·····(5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1号）·····	(5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4号）·····	(66)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5号）·····	(71)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市区照明规划（2020-2035）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7号）·····	(79)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农资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8号）·····	(79)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9号）·····	(82)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海宁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的通报

海政发〔2020〕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2019 年，全市建筑业牢牢把握新时代高质量
发展新要求，不断改革创新，奋力开拓市场，
勇于创优夺怀，为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
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动全市
建筑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建筑企业做强
做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9 年度海宁市
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再接再厉、创新工

作、再创佳绩。全市建筑行业要以先进为榜样，
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
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
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
体名单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名单

一、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龙头企业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骨干企业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三、2019 年度海宁市建筑业优胜企业

浙江鼎隆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金隆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20〕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实施方案

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 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认定和复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文旅资源〔2020〕8 号)等文件精神,实现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海宁加快落实大花园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格局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品质海宁国际化发展的必然选择。自 2020 年起,我市决定通过三年时间(2020-2022 年)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根据有关评分细则,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的部署安排,以海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特色与优势,为我省“重要窗口”增添文化底色和旅游魅力,为我市“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打造靓丽风景,不断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旅游优质发展,统一规划布局全域发展格局,全面推动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世界著名观潮胜地和长三角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新引擎。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完成文旅总投资 100 亿元;培育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各 1 个,新增 1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新增 1 个省级 4A 景区城、2 个省级 4A 景区镇、6 个省级 3A 级景区村庄、1 个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和 1 个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实现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 20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00 亿元,旅游业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2%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全域拓展。

1. 龙头引领示范带动。贯彻落实海宁市委十四届全委会关于“加快以盐官古城为龙头的百里长廊建设”的精神，以盐官旅游度假区作为先行示范，凸显其吸引核、动力源，引领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推进盐官旅游度假区合作项目建设，以“大湾区璀璨明珠”的发展目标，按照全域旅游的要求，从景观环境、旅游产品、配套业态、服务设施、综合管理等多个角度，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大会战，确保音乐小镇核心景区2022年5月试运营。以推动文旅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构筑产业核心引领力量，不断壮大海宁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 推动“旅游+”发展。深入挖掘地域优势、产业优势，推动旅游产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做特“文化+旅游”。依托“潮文化、名人文化、灯文化”三大传统文化优势，创新文化旅游产品。深入开展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加快钱塘江、大运河二条诗路带建设，提升“志摩IP”等原创文旅融合IP。二是做大“教育+旅游”。推进各类等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研学实践中心的建设，结合小学课本中的《观潮》、《花牛歌》、蚕等内容，重点推出“跟着课本游海宁”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和课程，精心打造海宁研学旅行品牌。以文旅项目为核心，深化与高校合作，推动文旅产业产教融合发展，成立文旅产业产教联盟。三是要做强“农业+旅游”。以3A级景区村打造为依托，着力打造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养生度假、文化体验等多种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尖山新区（黄湾镇）、周王庙镇、长安镇（高新区）等重点旅

游发展镇要挖掘本土文化和乡村元素，做靓海宁主题精品民宿。四是做精“体育+旅游”。以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市”、浙江省运动休闲基地为契机，继续办好海宁国际追潮马拉松赛、CBSA海宁斯诺克国际公开赛、中国海宁国际速度轮滑公开赛等品牌赛事。以高等级国际化体育赛事和休闲运动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百里长廊生态旅游资源“动起来”，打造1个省级运动休闲小镇。五是做优“商贸+旅游”、“工业+旅游”。围绕工业经济强市，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时尚产业会展经济，推进发展旅游装备、户外用品制造业，立足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注重游客体验、互动项目的开发。

（二）品质提升，产业供给全域配套。

1. 推进全域旅游特色工程建设。实施大景区大项目带动战略，凸显核心景区的虹吸效应，依托地域人文自然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一廊一城”建设，重点推进盐官音乐小镇和硖石景区建设，培育创建高等级景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动城乡互动，结合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依托美丽乡村精品线等项目，合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完善城市旅游功能和乡村旅游业态。到2022年底，完成创建1个景区城、6个景区镇、95个景区村，实现“处处是景、时时见景”的城乡旅游风貌。

2. 提供特色化餐饮服务。梳理本地传统老字号餐饮和历史名人菜单等资源，开发特色主题菜单、宴席，打造特色餐饮品牌。在中心城区、主要旅游景区、重点旅游镇等有条件的地区，集中成片发展特色餐饮街区、休闲夜市，形成布局合理、风格多样、档次多元的餐饮服务集聚区。持续推进“百县千碗·潮味十碗”特色餐饮品牌的推广，积极开展进景区、旅游饭店、学校、政府机关食堂和高速服务区等活动，

培育一批“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催生地方特色餐饮经济。

3. 构建多元化住宿体系。依托中心城区和主要旅游集聚区，合理布局各类住宿产品，重点引进1-2家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中心城区重点发展高端饭店、精品酒店、假日快捷酒店等，百里长廊重点发展度假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自驾车营地、文化型精品民宿、度假客栈等。尖山新区（黄湾镇）重点发展养生酒店、生态度假村、隐逸性精品民宿等。丁桥、周王庙镇等区块重点发展民俗型主题民宿、青少年营地等。长安镇（高新区）重点发展商务酒店、创意型主题民宿等。

4. 开发品牌化旅游商品。以创建名牌旅游商品、提升“潮礼汇”海宁旅游商品品牌为导向，梳理现有旅游商品、地方特色商品等，培育3-4类特色旅游商品、土特产品以及组合式伴手礼；结合人文历史特色，用“文创”重新包装土特产，开发实用型、生活型旅游商品，初步形成特色鲜明的购物体系。

5. 完善多样化休闲娱乐产品。依托盐官音乐小镇的建设，深入打造以潮音乐节为核心的音乐节会，积极引入大型音乐演出；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志摩IP”，打响有关徐志摩的诗歌节、话剧等文化活动，积极开发水上夜游项目，建成1条高品质步行街区，形成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地方特色鲜明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夜间文体休闲示范名店。

（三）整体营销，品牌塑造全域辐射。

1. 全面构建旅游品牌体系。以全域化、全景化理念为指导，以“潮城海宁 四季等你”为核心元素，统筹各镇（街）、平台特色旅游活动，进一步打响四季旅游品牌，提升海宁旅游目的地形象知名度和美誉度。全方位、多渠道推动

城市旅游品牌形象推广，积极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媒体、公众、游客等多主体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

2. 精准定位目标客源市场。强化旅游细分市场精准营销，以周末游憩、节假日旅游、文化体验、乡村度假、商务会展和自驾旅游等为重点，巩固长三角旅游客源市场。以历史文化体验、商务会展、休闲运动等为重点，积极开拓以港澳台、韩国、日本等为主要客源的入境游市场。

3. 着力创新旅游营销方式。积极探索成立旅游推广联盟，整合资源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线上线下同步营销推广。巩固主流媒体宣传效果，拓展新媒体营销，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加强与重点的旅游OTA平台合作开展网络营销。以观潮、百里钱塘为主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短视频大赛。加强节会赛事营销，持续举办钱江（海宁）观潮节、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世界花园大会等重大节庆会展赛事活动，升级“潮”系列文化旅游品牌。

（四）协同共建，公共服务全域提升。

1. 旅游交通畅达全覆盖。完善交通枢纽与旅游交通的接驳功能，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加快推动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努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到2022年底，通往4A级旅游景区的道路全面达到二级公路标准，通往3A级旅游景区和3A级景区村庄的道路全面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打造“一小时交通圈”。积极完善各A级旅游景区、A级景区村庄等停车位建设，停车位总量达到10000个以上。依托城市公园、乡村绿道、翁金线、海塘，建设多类型的绿道慢行系统，健康绿道累计长度超过100公里。

2. 旅游标识引导全覆盖。按照国际化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做到旅游交

通标识牌全域覆盖、合理布局、双语标识。依托重点建设的一级、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及重要交通路口设置全域全景图。扎实推进景区内部分旅游标识系统设置，确保所有A级景区和景区村庄都有规范的旅游标识系统。

3. 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全面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构建1+2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成3A级以上景区、3A级景区村庄以及城市商业街区、火车站、汽车站、城际铁路站等游客集中场所34个旅游咨询服务点设置，完善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综合服务等功能。

4. 旅游厕所提升全覆盖。深化旅游厕所革命，采取“新建与改建结合，养护与提升并举”方式，使全市旅游厕所达到国家标准，努力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目标。至2022年完成40座以上旅游厕所的建设或改造提升，全面达到A级标准，并完成百度地图标注。

5. 智慧旅游应用全覆盖。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搭建文旅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旅游互联互通。加强与智慧监管平台整合，注重系统监管与服务功能运用，实现对旅游外出团队的监管和景区流量监控，拓展数据分析、预警监测、应急指挥、信息采集等功能。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力争实现全市3A级以上景区、3A级景区村庄和主要文化旅游场所免费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以全域旅游角度对“海宁旅游”官方微信公众号实施功能升级，积极实现在大数据应用下的微信公共平台与旅游公共服务的融合。

（五）质效并举，市场环境全域保障。

1. 推进全域标准化建设。实施旅游服务各级标准，在服务标准、执行和示范等各方面做

到优质标准化服务。聘请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员，持续开展旅游满意度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提升旅游从业者与游客的文明旅游意识。通过开展培训、行业曝光、树立典型等形式，在旅游行业中营造讲文明、树新风的氛围。

2.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开展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创建放心景区，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建立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由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物价、交通、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建立“红黑榜”，加大对欺客宰客行为的查处与曝光力度，督促各涉旅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游客集中区设置旅游投诉点，线上投诉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凡游客投诉反映的问题，均实行首问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并确保反馈时间不超过3天，游客满意度和结案率不低于90%。

3. 构建安全治理体系。积极构建以市政府负责协调、公安部门主导，文旅、卫生、物价、安监、市场监管、消防等多部门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全域旅游风险防范与安全治理体系。注重全过程管理，强化预案演练、风险提示、重点监管，提高事前预警能力；建立多元化应急救援机制，提升事中救援能力；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提高事后保障服务水平。

4. 优化旅游资源环境。加强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城乡建设突出生态、文化和地域特色。结合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全面深化创建，以“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垃圾分类”行动为抓手，按照“洁化、绿化、美化”要求，深入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开展全域旅游宣传教育，落实公益性场所的免费开放和对特定人群的优惠。

四、保障措施

(一) 构建全域旅游建设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题会议。各镇(街)和旅游重点村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有效推进属地全域旅游发展工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旅游工作机制。

(二) 构建全域旅游建设的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全域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平台有效落实责任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将全域旅游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部门、镇(街)、平台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探索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科学评价体系,优化完善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激励机制。

(三) 构建全域旅游建设的政策体系。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财政投入。

每年设立不少于3000万元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强化旅游用地保障,优化旅游项目用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域旅游建设,重大旅游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四) 构建全域旅游建设的宣传氛围。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社会进一步了解全域旅游的意义、目的、任务和创建进程,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努力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抓创建、促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

1. 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责任分解表
2. 海宁市2020-2022年创建全域旅游品牌提升计划表
3. 海宁市2020-2022年在建(新建)旅游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 1

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责任分解表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一、健全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领导推进机制	成立海宁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并成立创建办公室。	*市委办、*市府办
	2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	完善全市旅游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题会议，研究全域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及时解决跨部门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部门间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	*市委办、*市府办、市文旅体局
	3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适应全域旅游发展的考核激励机制，把全域旅游纳入对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范畴。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督查办、市文旅体局
	4	建立旅游联合监管机制	强化涉旅领域的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	*市文旅体局、市法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建立旅游统计体系	建立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渠道畅通，数据完整，报送及时。到2022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2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30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2%以上。	*市文旅体局、市统计局
	6		建有专业旅游统计队伍和专职旅游统计工作人员，有旅游统计专项经费保障，建立旅游产业基础名录库。	*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7	加强行业自律	主要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综合性或专业性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高，运行效果良好。	市文旅体局
	8		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自律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并能够定期公布诚信信息。	市文旅体局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二、强化要素保障措施	9	提升产业地位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实施多规融合。	市发改局
	10		政府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	*市府办、市文旅体局
	11	强化规划引领	修编完善《海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海宁市全域旅游目的地规划》，制定全域旅游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	市文旅体局
	12	强化财政保障	保障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经费。	*市财政局、市文旅体局
	13		加大旅游业扶持力度，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	*市财政局、市文旅体局
	14		加强资金整合，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15		加大旅游企业扶持，完善旅游业扶持政策，培育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发展中小微特色涉旅企业。	*市文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6		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创新旅游投融资模式，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旅游业创新，促进多元化投资主体开发旅游项目。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7	强化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重点旅游项目土地指标；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强化队伍建设	建立旅游发展专家智库；配齐配强旅游管理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制订引进旅游行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扶持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文旅体局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19	旅游交通	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建成6处旅游服务区（点）。	市交通运输局
	20		加快主干道路与景区之间、相邻景区之间的连接线建设，通往4A级旅游景区、省级特色小镇、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主干道路达到二级公路标准；通往3A级景区、省级3A级景区村庄的主干道路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加快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配套建设停车场、观光平台、厕所等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体局
	21		开通旅游交通专线，旅游公交专线延伸到主要旅游景区和3A级景区村庄。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体局
	22		绿道慢行系统（步道系统、自行车路网）全域覆盖，贯穿城镇、乡村和景区，建设特色游步道、自行车路道等，驿站等配套设施完善，绿道累计长度100公里以上。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镇（街）、平台
	23	完善旅游停车场	A级旅游景区、A级景区村庄、主要商圈等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停车位总量达到10000个。	*城投集团、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24	完善旅游咨询体系	全面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分中心各1个，完成3A级以上景区、3A级景区村庄以及城市商业街区、火车站、汽车站、城际铁路站等游客集中场所34个旅游咨询服务点设置。	*市文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际铁路建设指挥部、各镇（街）、平台
	25	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全域覆盖、布局合理。	*市文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
	26		城区、镇区等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完善、规范。	*各镇（街）、平台、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推进A级景区景点、A级景区村庄、旅游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等旅游标识系统建设。	市文旅体局
	28		旅游集散中心、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景道等入口位置显著处设置全景导览图。	*市文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29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和公共区域厕所40座；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的厕所达到国家A级旅游厕所标准；高等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交通枢纽等的旅游厕所设有第三卫生间；厕所管理规范，鼓励对外服务场所厕所免费开放。	*城投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智慧交通、智慧气象、智慧治安等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须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	*市文旅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数据办、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市气象局
	31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建立市文旅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旅游互联互通，打造具有行业监管、产业数据统计分析、应急指挥执法平台、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旅游项目管理和营销系统等功能的旅游统计、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平台。	*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预审办公室
	32		建设针对自助旅游者的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	市文旅体局
	33		推动A级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推进光纤宽带覆盖，力争实现全市3A级以上景区、3A级景区村庄和主要文化旅游场所免费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	*市文旅体局、市文联、市经信局、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各镇（街）
	34	鼓励社会参与	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机制，鼓励政企合作、推进旅游共建；健全旅游志愿服务体系。	市文旅体局
四、完善旅游产品体系	35	打造核心旅游产品	完成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100亿元，其中盐官音乐小镇完成61亿元，硖石景区完成8亿。	*市发改局、市文旅体局、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市文旅公司、各镇（街）
	36	加大旅游企业招引	完善旅游招商引资政策，鼓励浙商回归发展旅游业，招引2家以上国内知名旅游集团、旅游品牌运营商开发海宁旅游产业或管理运行旅游项目。	*市文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商务局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37	加快旅游项目建设	建立重大旅游项目目标责任制和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在建旅游项目总投资额超五十亿元；2个项目列入海宁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旅游）项目。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38	开展旅游品牌创建	培育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各1个，新增国家3A级旅游景区2个，引进国际酒店品牌1个、争创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特色小镇1个。	*市文旅体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鹃湖科技城、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市文旅公司、长安镇、袁花镇
	39		新增省级运动休闲小镇1个、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1个。	*市文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尖山新区（黄湾镇）
	40	开发城市旅游	加快推进硖石景区建设，争创4A级景区镇；结合美丽城镇建设推进景区镇（街道）创建工作，力争全市80%的镇成为A级景区镇。	市文旅公司、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各镇（街）
	41	推进乡村旅游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乡村精品线打造，全面开展万村景区化建设，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集聚区1个，乡村特色旅游专线4条，旅游风景道线（美丽乡村精品线）8条。建成省A级景区村庄95个，其中3A级景区村庄13个。全市建成优美庭院10000个以上。	*市文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镇（街）
	42	开发旅游餐饮	市中心和尖山新区、长安镇拥有地方特色餐饮街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特色餐饮（店）品牌各1个。培育一批“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积极开展“潮味十碗”进景区、旅游饭店、学校、政府机关食堂和高速服务区活动。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长安镇（高新区）、尖山新区（黄湾镇）
	43	提升旅游住宿	品牌酒店、星级饭店、特色酒店、民宿等住宿条件符合创建要求。	市文旅体局
	44	丰富旅游娱乐	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室内剧场、巡回演出、实景演出等。	市文旅体局
	45		依托盐官音乐小镇的建设，深入打造以潮音乐节为核心的音乐节会，积极引入大型音乐演出；以“志摩故里”为核心，建成1条高品质步行街区，提升文化旅游夜游经济。	*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市文旅公司、市文旅体局
	46		连续三年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形成品牌影响的节庆展会赛事活动。	市文旅体局、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镇（高新区）、周王庙镇、丁桥镇、尖山新区（黄湾镇）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47	开发旅游购物	涉旅场所和主要游客聚集场所(含火车站、汽车站)设有旅游购物场所,拥有特色旅游产品,鼓励支持旅游商品研发。提升“潮礼汇”旅游商品品牌,打造“潮礼汇”购物平台。	*市文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
	48	推动产业融合	促进产业融合,推进“文化+旅游”、“教育+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商贸+旅游”,争创各类示范基地。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49	深化文旅融合	制定文旅融合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开展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文旅融合IP工程、文旅融合金名片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文旅融合型企业,加快涉旅资源整合,做强做大文旅产业。	市文旅体局
五、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50	开展标准化建设	实施旅游服务各级标准,并在游客集中场所实现标准化服务。聘请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员,持续开展旅游满意度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51	加强旅游行业管理	开展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健全旅游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创新旅游投诉举报机制,完善线上线下投诉渠道,投诉反馈及时有效。	*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52	开展文明旅游行动	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游客集中场所设立不少于3处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	*市文旅体局、团市委
	53	加强旅游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旅游A级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健全安全保障措施、预警机制、救援体系、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旅游景区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实现旅游保险全覆盖。	*市文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大队
	54	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	文化和旅游领域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文旅体局

行动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加*为牵头单位)
六、加强全域环境整治和资源保护	55	加强旅游环境整治	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优化美化旅游基础环境；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垃圾分类”等专项工作。	市小城镇综合整治办、市五水共治办、市三改一拆办、市分类办等相关部门
	56	提升城乡建设风貌	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城乡建筑富有地方特色，休闲元素突出，夜景美观。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57	加大资源环境保护	旅游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文旅体局
	58		制定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59		制定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	市文旅体局
	60	推动绿色创建	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有环境保护举措。	市文旅体局
61	社会环境优化	加大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落实公益性场所的免费开放和对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旅游富民成效明显。	市文旅体局	
七、加强旅游营销推广	62	完善旅游营销政策	制订全域旅游营销方案，落实营销推广专项资金和市场开发奖励政策。	*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63	健全旅游营销机制	建立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主体参与的主体营销机制及文化旅游、宣传、商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部门营销联动机制；探索成立旅游推广联盟合作平台。	*市文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64	开展品牌营销推广	开展多平台品牌推广、多渠道营销，游客数量三年内稳定增长。	市文旅体局
	65	创新举办旅游节庆	持续举办钱江（海宁）观潮节、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追潮马拉松、世界花园大会等重大节庆会展赛事活动，鼓励开展农事节庆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体局、盐官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镇（高新区）

附件2

海宁市2020-2022年创建全域旅游品牌提升计划表

单位	景区城	景区镇		3A级景区村		A级景区		国家级融合 示范品牌	省级融合示范品牌		A级旅游厕所		品牌 酒店	精品 民宿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硖石街道	1(4A)	/	/	/	/	1(4A 培育)	3	/	2(高品质步行街区、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	1	3	1	/
海洲街道		/	/	/	/	/	3	/	/	/	8	/	/	/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	/	1	/	/	/	/	/	1(工业旅游示 范基地)	3	1	/	/
马桥街道		/	/	/	/	/	/	/	/	/	3	2	/	/
许村镇	/	/	/	/	/	/	/	/	/	/	8	4	/	/
长安镇 (高新区)	/	1(4A)	/	2	/	1(3A)	/	/	2(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 地、高品质步行街区)	/	6	6	1	2
周王庙镇	/	1(3A)	/	1	2	/	/	/	1(中小学研学实践教 育营地)	/	2	5	/	2
盐官镇	/	1(4A)	/	/	1	/	/	/	/	/	6	6	/	/
斜桥镇	/	/	/	/	/	/	/	/	1(省级疗休养基地)	1(中小学研学 实践教育基地)	5	7	/	/
丁桥镇	/	1(3A)	/	/	1	/	1	2(全国乡村旅游重 点村、中国美丽休闲 乡村)	/	/	4	8	/	1

单位	景区城	景区镇		3A 级景区村		A 级景区		国家级融合示范品牌	省级融合示范品牌		A 级旅游厕所		品牌酒店	精品民宿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新增	已完成		
袁花镇	/	1(3A)	/	/	1	/	1	/	/	/	4	6	/	/
尖山新区 (黄湾镇)	/	/	1(4A)	2	2	/	2	/	2(运动休闲小镇、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	3(旅游风情小镇、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3	10	/	3
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	/	/	/	/	1(5A培育)	1	/	/	/	3	1	1	2
合计	1	6		13		12		2	13		115		3	10

备注：到 2022 年底，累计全市有 A 级景区 12 家（其中 4A 级 2 家）；4A 级景区城 1 个，A 级景区镇 6 个（其中 4A 级 3 个），A 级景区村 95 个（其中 3A 级 13 个）；国家级、省级融合示范品牌 12 个以上；A 级旅游厕所 115 个以上。

附件3

海宁市2020-2022年在建（新建）旅游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建设期	总投资	2020-2022年 投资额	备注
1	盐官音乐小镇	盐官旅游度假区	2018-2022	80	61	
2	盐官君和中心	盐官旅游度假区	2021-2023	8	7	
3	硖石景区	硖石街道	2017-2022	25	8	
4	长安苹果屯	长安镇（高新区）	2020-2022	4.4	4.4	
5	长安丝绸小镇	长安镇（高新区）	2021-2028	100	10	建设周期8年。综合体，具体文旅投资金额有待核定。
6	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新区）	2020	0.8	0.8	
7	奥特莱斯二期及意大利休闲风情街项目	长安镇（高新区）	2020-2021	6.2	6.2	
8	奥特莱斯三期项目	长安镇（高新区）	2021-2023	6	2.5	
9	金港村3A级景区村庄项目	长安镇（高新区）	2020-2021	0.246	0.246	
10	长安君安大厦	长安镇（高新区）	2021-2023	5	4	
11	许村宝武总部	许村镇	2021-2023	3	2	
12	白领氏集团鹃湖科技城环球中心项目（国际品牌酒店）	鹃湖科技城	2021-2024	12.8	5	
13	黄湾美丽乡村风景线	尖山新区（黄湾镇）	2021	0.7	0.7	
14	鸿荣旅游综合体（精品民宿）	周王庙镇	2020-2022	0.5	0.5	
15	海宁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一期、二期	周王庙镇	2020-2022	1.3	0.8	
16	双山村3A级景区村庄项目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2021	0.3	0.3	
17	伊嘉塘公园暨国际文体中心	海洲街道、斜桥镇	2021-2025	30	2	
18	鹃湖文体中心和射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硖石街道	2021-2024	4	2.5	
19	市博物馆改扩建（潮文化博物馆）	硖石街道	2022-2024	3	1	
合计				291.246	118.946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各单位：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
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省”建设、“枢
纽嘉兴”大会战等工作要求，加快打造“长三
角核心区交通节点城市、杭州都市圈同城化样
板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基础设施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中共
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现代
化交通体系打造枢纽嘉兴的实施意见》等有关
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交通
强省、高水平交通强市等战略部署要求，紧紧
围绕“交通强市”“枢纽嘉兴”等建设工作，
以“干最好、争第一、当标杆”为标准，勇当
“重要窗口”的“先行官”，抓住机遇谋划重
大项目前期和储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

交通投资力度，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
全面推进市域“九大工程”建设，为海宁市打
造成为“长三角核心区交通节点城市、杭州都
市圈同城化样板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聚焦“融杭接沪、通江达海”总体目标，
以“西融、南跨、北连、东接、内畅”为五大
推进方向，以“九大工程”为重要抓手，谋划
和推进 56 个重大交通项目，初步构建区域通
达、综合立体的现代交通体系，依托高铁、城
际铁路、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等，强化海宁与
长三角主要城市黄金 1 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
海宁与周边城（镇）市“345”通勤交通圈（30
分钟至市内各镇、40 分钟至嘉兴各县市、50
分钟至杭州、上海）。

2020 年至 2025 年，以“交通强市”和“枢
纽嘉兴”为主要工作方向，到 2022 年，实现交
通投资 180 亿，到 2025 年，力争达到 470 亿投

资规模，全面推进综合交通发展，进一步确立海宁交通高水平发展地位。

三、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交通强省战略要求，高起点谋好谋实“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细化和落实海宁市在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部署，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确保老项目如期完工，新项目提早谋划、加快推动，以“九大工程”为主要任务，力争3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十四五”末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为交通强市、交通强省建设作出有力贡献。

（一）轨道上的海宁工程，布局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

规划由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货运铁路构成的四层（铁路）轨道交通网络，积极强化“西融杭州、东接上海”的能力，拉近与国家城市群主要城市和重要国际枢纽的时空联系。建成杭海城际铁路，开工建设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杭州下沙至长安城际铁路，力争杭海城际铁路西延纳入杭州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争取沪杭城际铁路海宁方案。到2025年，新开工铁路（轨道）30公里，全市铁路（轨道）建成总里程达110公里。（牵头单位：市发改局、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二）高速联络提升工程，完善高效通达的高速公路网。

构建互联互通的对外交通网，谋划“三横四纵十六互通”高速公路体系布局，承担高速过境交通和出入市域的快速客货运输。建成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钱江通道北接线工程、盐官互通改建工程、尖山互通改建工程、

杭浦高速胡家兜互通及连接线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海宁至桐乡高速联络线，加快推进江东三路过江通道项目。到2022年，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约20公里，新改建高速互通4个。到2025年，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4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三）干线路网快速工程，建成与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一体化衔接的快速路网。

布局快速路、重要城镇道路等多层次的干线路网体系。谋划市域“两横三纵”快速路网以及市区外围“两环四联”快速路网，承担中心城区、重要功能组团、重点乡镇与景区、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等主要功能节点相互间及对外的快速交通联系。建成G524（湖盐公路至海盐交界）快速路、硖许公路（塘许线到临平大道）高架快速路、G525长安段高架快速路、S211（桐九公路）准快速路、海宁大道快速路（江南大道-西山路）、江南大道快速路（海宁大道-硖石互通）、观潮站至盐官度假区快速路，开工建设海宁至桐乡高铁站快速路（硖崇公路）、江南大道支线快速路（两高联络线-海涛路）。到2022年，新建快速路约25公里。到2025年，全市快速路总里程达60公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四）货运干线通道工程，打造货运公路安全畅通体系。

为实现合理的客货运输体系分流，促进交通运输的畅通安全，谋划“一横三纵”货运干线通道网布局。建成G525国道海宁段改建工程（四改六）、疏港公路秀洲至仙居公路海宁尖

山段工程（S207）、西部货运通道，加快推进杭州中环项目。到2022年，新改建里程约60公里。到2025年，全市货运公路总里程达公里12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五）交通枢纽强化工程，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体系。

立足轨道枢纽构建功能城市核心，倡导TOD模式开发，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的门户枢纽，形成高效一体、集约综合、绿色智慧的枢纽体系。实现枢纽综合化、枢纽互联化、枢纽一体化、枢纽特色化、枢纽未来化。围绕高铁西站、火车站、观潮站及杭海城际铁路沿线各站点，依托建设项目，推进“五站十节点”交通枢纽体系布局。到2022年，建成海宁高铁西站、杭海城际铁路皮革城站2个综合交通枢纽以及杭海城际铁路沿线10个站点，推动火车站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到2025年，全市综合交通枢纽达5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局、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六）内河水运振兴工程，推进骨干航道联网升级。

构建“两横两纵一连”骨干航道、“五区十四码头”的水运体系以优化航道布局，加快水路运输建设；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实现内河水运经济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建成京杭运河二通道海宁段、六平申线航道提升改造、海昌作业区、星光作业区、许村作业区。到2022年，新改建航道里程约12公里，新建综合作业区1个。到2025年，全市高等级航道总里程达30公里，综合作业区5个。（牵头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京杭运河二通道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七）城镇道路完善工程，有效推进城市治堵。

进一步完善重要功能组团、重点乡镇内部道路，织密城市通勤路网，提升道路服务水平，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建成文苑路（丰收路至525国道）、碧云路（江南大道至丰收路）、长周路（环镇东路至周王庙界）、光耀路（千竹桥港至鹤塘桥路）、春澜路改造工程（525国道至翁金线）、杭州湾轨道小镇道路接驳项目、康湖新城配套道路、市区道路白改黑工程、金三角区块道路、文宗路北延（西山路至由拳路）、长安路西延。到2022年，新改建里程约30公里。到2025年，形成功能明确、等级合理、衔接顺畅的城镇交通路网体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治堵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

（八）“四好农村路”工程，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着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快进慢游”通景公路体系，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全市农村道路舒适化、标准化、畅通化、智慧化提档升级，全面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水平，推动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园区等节点无缝连接，实现农村公路品质明显提升、城乡物流配送协调发展。到2022年，县道提升改造与大中修75公里，乡村公路提升改造与大中修200公里，通组道路提升改造200公里。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300公里，通组道

路提升改造 5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属地镇（街道））

（九）公交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浙里畅行”品牌行动。

结合杭海城际铁路，开展全域公交优化调整，实施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构建组团内部公交网络，推动新型公交模式的发展，探索多元保障模式。推出“城铁公交”，推动公交网络在时间、空间上全面衔接杭海城铁。实现沿线乡镇“城铁公交村村通”，镇村公交高峰班次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打造“便民公交、惠民公交、绿色公交、智慧公交、文明公交”，提升城乡居民公交服务获得感。到 2022 年，公交提升工程实现“十百千”发展目标。完成 10 个公交场站建设；三年累计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不少于 100 辆，全域公交线路总量不少于 100 条，社区巴士（微公交）保有量不少于 100 辆，公共自行车无桩站点不少于 300 个；提升改造公交点位不少于 1000 个，新投放（改造）无桩自行车不少于 5000 辆。到 2025 年，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公交巴士为辅的功能完善、层次合理、出行便捷、绿色低碳的公共交通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属地镇（街道）、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宁市交通强市建设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分管交通建设副市长为副指挥，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相关

工作任务，加快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局牵头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城镇交通项目，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及项目属地政府等单位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重点项目，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年度目标，明确任务节点和各层级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实行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以及问题销号机制。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统筹保障，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及时审查审批，支持实施分段报批和先行用地报批。积极对接国家、省级规划和专项政策支持，争取用地指标。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探索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国有交通投资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车购税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探索重大项目捆绑土地、旅游等资源综合开发，提升项目自身造血能力。项目属地要做好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 附件：1.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2.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作战图

附件 1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1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2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3- 2025 年计划 投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合计			726	404	11128			49	61	70	290			
一	轨道上的海宁工程		302.9	81.7	1900			25	20.2	6.5	79.8			
1	杭海城际	自杭州余杭高铁站至碧云站，全长约48.18公里。其中余杭高铁站至浙大国际学院站（含）段线路长约46.38公里，此段高架线长约34.55公里，全线建设12座车站；浙大国际学院站（不含）至碧云路段长1.8公里，因规划沪乍杭铁路线位尚未确定，暂缓实施。	141.9	48	/	2017	2021	25	20	/	/	土建完工，机电、辅轨基本完成	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沿线镇（街道）
2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	新建高速铁路正线长70.50公里；联络线13.86公里，其中海宁段12公里，在周王庙镇区域设置海宁观潮站，向北连接桐乡站，向南过江连接钱塘新区江东站。	31	12	600	2022	2026	/	0.1	5.9	20	前期研究	发改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王庙镇
3	杭海城际西延	杭海城际铁路西接杭州南北快线。	10	1.5	/	2022	2025	/	0.1	0.1	9.8	前期研究	发改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杭州下沙至长安城际	衔接杭州轨道交通线，经长安镇（高新区），终点站长安北站，预留向北延伸条件。线路全长约20km，全线设站8座。	120	20	1300	2023	2026	/	/	0.5	50	前期研究	发改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镇（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二	高速联络提升工程		134.3	39	2282			11.7	13.3	11.2	66.8			
1	钱江通道北接线	北接线 11.415 公里，海宁段 8.8 公里。	25	8.8	/	2017	2021	3.5	1.5	/	/	主体完成 90%	交通运 输局	周王庙镇
2	沪杭高速许村段改建工程	原位抬升 6.7 公里，按上层高架+下层地面道路标准建设，其中高架按双向六车道高速标准，桥下地面道路长约 5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	31.4	6.7	/	2019	2022	8	10	8.2	/	完成保通便道主线，完成桩基 85%，梁板 30%	交通运 输局	财政局、交投集团、许村镇
3	杭浦高速盐官互通改建工程	对杭浦高速盐官互通出入口进行改造，包括收费站 F 匝道及出入口 512 米、观潮大道（高速出口至潮涌路段）534 米、潮涌路（观潮大道至环城西路段）1590 米拓宽改造。	2	2.6	82	2020	2022	0.1	1.5	0.5	/	力争开工建设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盐官度假区、盐官镇
4	尖山互通改造工程	收费站及出口连接线拓宽改造。	0.12	0.6	/	2020	2021	0.06	0.06	/	/	开工建设	尖山 新区	交通运输局
5	杭浦高速胡家兜互通及连接线改造工程	对杭浦高速胡家兜互通 F 匝道及出入口进行改扩建，并在出口往西至农发大道新建连接线，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幅宽度 33 米，总长约 3km。	3.8	3	200	2022	2024	/	/	2	1.8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长安镇
6	海宁至桐乡高速联络线工程	起自杭浦高速丁桥服务区，终接沪杭高速屠甸东，全线高架高速公路+地面道路，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宽 34.5m，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幅宽 39 米，全长 17 公里。	72	17	2000	2023	2026	/	0.2	0.5	65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斜桥镇、丁桥镇、海洲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干线路网快速工程		127.3	103.8	2195			1.1	9.0	33.9	79.3			
1	G525 国道海宁段改建工程	全线 40 公里四改六;长安桑亭路至许村南互通段 6.8 公里,建高架 6 车道,地面 4 车道。	25	46.8	438	2020	2023	0.3	5	14	5.7	先行段开工建设	交通运输 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沿山镇
2	G524(湖盐公路至海盐交界)工程	一级公路全高架桥梁,海宁段长 1.87 公里,含杭平申航道特大桥和湖盐线立交桥,匝道总长 1.54 公里,宽 24.5 米。	3.74	1.87	132	2020	2022	0.3	1.5	1.94	/	开工建设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经济开发区
3	硖许公路(塘许线到临平大道)高架快速路	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快速路采用高架形式,双向 6 车道。含北沙东路支线。	15.6	6.2	190	2020	2023	0.5	1.5	5	8.6	余杭段开工建设,海宁段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许村镇
4	S211 省道(桐九公路)海宁段改建工程	起自桐乡界,终于观潮大道,长 18 公里,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包含连接线 3 公里。G525 至桐乡界按 准快速路 建设。先行启动硖许公路至桐乡界段 6 公里改建。	15	21	500	2022	2025	/	/	3	10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斜桥镇、盐官景区、盐官镇
5	江南大道快速路(海宁大道-硖石互通)	与江南大道交叉的海宁大道、文苑路、海昌路、农丰路、碧云路、G524、规划长生堰路共 7 个路口 节点改造 ,路线全长 9km。含硖石互通景观提升。	23	9	50	2021	2023	/	1	10	12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住建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6	海宁大道快速路(江南大道-西山路)	与海大道交叉的江南大道、海州路、联合路、水月亭路4个路口节点改造,路线全长3.5km。	12	3.5	50	2023	2025	/	/	/	12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投集团
7	观潮站—盐官度假区快速路	本项目起点为观潮站,终点为盐官景区环镇西路。设计标准为80KM/h,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线路总长约为7.6公里。拟同步规划建设中低运量轨道交通。	20	7.6	400	2023	2025	/	/	/	20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盐官景区、盐官镇
8	江南大道支线快速路(两高联络线-海涛路)	起自两高联络线,终于海涛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幅宽度为50米,全长约1.8公里。	3	1.8	135	2023	2026	/	/	/	2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住建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投集团
9	海宁至桐乡高铁站快速路(硖崇公路)	起自西山路海宁大道立交,上跨沪昆铁路,沿硖崇公路接桐九公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幅宽度为33米,全长约6公里。按 准快速路 建设。	10	6	300	2023	2026	/	/	/	9	前期研究,开展工可设计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斜桥镇、海洲街道
四	货运干线通道工程		16.9	22.0	560			0.1	1.8	2.0	13.0			
1	疏港公路秀洲至仙居公路海宁尖山段工程(S207)	本次实施祥虹路至524国道段,长约8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南半幅拼宽,双向二车道,路基宽17.5米。	1.89	8	350	2020	2021	0.1	1.79	/	/	开工建设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尖山新区
2	西部货运通道(沈士大道-新兴路-栋梁路)	沈士大道、新兴路、栋梁路拓宽改建,双向4车道。	15	14	210	2022	2025	/	/	2	13	开展新兴路拓宽工可设计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长安镇、许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五	交通枢纽强化工程		12	1.5	0			0.9	0.8	0	0.8			
1	海宁西站枢纽	杭海城际铁路、沪杭高铁、公交场站、停车换乘 综合交通 配套建设。	0.3	/	/	2018	2021	0.1	0.2	/	/	完成配套道路建设	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2	杭海城际场站配套项目(二期)	建设许村锦绣路和城际铁路许村站、桑亭路站、周王庙站、盐官站、桐九站、斜桥站、浙大国际校区站七个场站停车场等 综合交通 配套设施，其中锦绣路主线长约1240米，路面宽32米，连接线长250米，路面宽12米。	1.2	1.5	/	2020	2021	0.8	0.4	/	/	锦绣路完成路基和桥梁90%，场站配套开工建设	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沿线镇(街道)
3	杭海城际皮革城站枢纽	杭海城际、公交场站、停车换乘 综合交通 配套建设。	0.2	/	/	2021	2022	/	0.2	/	/	前期研究	杭海城际铁路指挥部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4	火车站枢纽改造	火车站及 综合交通 配套提升改造。	10	/	/	2023	2025	/	/	/	0.5	前期研究	发改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投集团、硤石街道
5	观潮站枢纽	杭绍台二期、杭城海际铁路、公交场站、停车换乘 综合交通 配套建设。	0.3	/	/	2023	2025	/	/	/	0.3	前期研究	发改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周王庙镇
六	内河水运振兴工程		39.0	12.0	711			7.3	7.8	7.1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1	海昌作业区	4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1000吨级工业原材料装卸泊位,2个待泊泊位。工业原材料年吞吐能力60万吨、集装箱年吞吐能力22万TEU。占地13.74万m ²	4.36	/	/	2014	2021	0.8	0.15	/	/	主体完工	经济开 发区	交通运输局
2	六平申线航道提升改造	中分桥至尖山段,提升改造7.5公里。	0.9	7.5	/	2019	2021	0.4	0.5	/	/	改造护岸6公里,疏浚水下土方11万方	交通运 输局	财政局、尖山新 区、袁花镇
3	运河二通道 海宁段	三级航道建设,海宁段全长4.5km,主要工程内容为:土方开挖199.9万方,新建护岸8.13km,新建桥梁7座,水利设施6项,新建服务区1处,实施里程4.5km,总投资概算25.4亿元	25.4	4.5	/	2019	2022	5.6	6.4	5	/	航道完成30%,桥梁完成35%	京杭运河 二通道指 挥部	交通运输局、许 村镇
4	运河二通道 黄家门桥	桥梁跨运河二通道,桥长625米,面宽26米。主桥为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接线长198米,	1.32	/	/	2019	2022	0.5	0.7	0.12	/	开工建设	京杭运河 二通道指 挥部	交通运输局、许 村镇
5	星光作业区	3个1000吨级工业原材料装卸泊位,4个1000吨级矿建材料装卸泊位,2个待泊泊位。工业原材料及矿建材料年吞吐能力210万吨。占地19.21万m ²	3.5	/	288	2022	2024	/	0	1	2.5	前期研 究,开展 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交投集团、 经济开发区
6	许村作业区	2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1个1000吨级煤炭装卸泊位,5个1000吨级工业原材料装卸泊位、2个1000吨级矿建材料装卸以及2个1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3个待泊泊位。年吞吐能力300万吨、集装箱年吞吐能力11万TEU。占地28.21万m ²	3.5	/	423	2022	2025	/	0	1	2.5	前期研 究,开展 工可设计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交投集团、 许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城镇道路完善工程		34.3	68.9	670			1.9	5.2	7.0	20.7			
1	文苑路(丰收路至525国道)	北起丰收路,南至01省道,新建道路长约3.4公里,沿途新建桥梁3座。	1.81	3.4	/	2018	2021	0.51	1.3	/	/	完工	马桥街道	住建局
2	碧云路(江南大道至丰收路)	长约1.1公里,宽40米。桥梁三座。	1.16	1.1	/	2019	2022	0.56	0.5	0.1	/	桩基施工完成	住建局	城投集团
3	长周路(环镇桥路至周王庙界)	新建道路2.54公里,桥梁三座。	0.6	2.54	/	2019	2021	0.3	0.3	/	/	道路完成	长安镇	交投集团、住建局
4	春澜路改造工程(525国道至翁金线)	长3.2公里,路面宽度26米,主要实施道路沥青层、交安设施、路灯、监控设施、绿化等工程。	0.45	3.2	/	2020	2021	0.25	0.2	/	/	主体完成	长安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5	光耀路(千竹桥港至鹤塘桥路)	长约0.84公里,宽32米。桥梁三座。	0.56	0.84	/	2020	2022	0.3	0.4	0.4	/	路基完成	经济开发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6	杭州湾轨道小镇道路接驳项目	项目包括之江路北延、富邦路拓宽、桑潭路拓宽延伸、民建路拓宽、新建村委西路拓宽、新建周长公路,涉及总长度约14.6km。	5.6	14.6	/	2021	2025	/	1	2	2.6	完成项目可研及前期手续准备	周王庙镇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7	康湖新城配套道路	东临城站东路(芯海路),北靠开拓路,西至海宁大道,南至长山河。园区总用地规模139公顷范围内28.24公顷的配套道路。	6.5	/	420	2021	2025	/	0.5	3	3	部分道路完成至初步设计	住建局、经济开发区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8	市区道路白 改黑工程	海州路(农丰路—海宁大道)、海州路(农丰路—碧云路)、工人路(建设路—西南河街)、工人路(文宗路—海昌路)、联合路(海宁大道—人民路)、塘南路(文苑路—碧云路)、新苑路(文苑路—农丰路)、文宗路(紫薇花园—西山路)、梅园路(三里亭路—西山路)、文苑路(法院—西山路)、海昌路(钱江路—南苑路、水月亭路—西山路)、江苑路(钱江路—新苑路)、西南河街(工人路—林荫大道)等项目的白改黑	4.09	31.92	/	2021	2025	/	1	1	2.09	前期研究	住建局	公安局、财政局、 城投集团
9	金三角区块 道路	由拳路长0.75公里,宽40米,桥梁一座,洛隆北路长0.76公里,宽30米,桥梁一座,洛隆中路长1.2公里,宽30米,桥梁两座。	2	2.7	/	2022	2025	/	/	0.5	1.5	完成规划 编制	经济开 发区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公安局、住 建局、治堵办
10	文宗路北延	南起西山路,北至由拳路,长约2.6公里,双向四车道,跨铁路桥一座。	2.5	2.6	/	2023	2025	/	/	/	2.5	前期研究	住建 局、治 堵办	发改局、公安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城投集团
11	长安路西延	长安许村一体化项目,长安路西延,与人民大道相连,长约6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5.5,跨高速公路、高铁	9	6	250	2023	2025	/	/	/	9	前期研究	长安 镇、许 村镇	发改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住 建局、交通运 输局
八	“四好农村 路”工程		57.8	75.6	2810			1	2.7	1.5	25			
1	硖许公路改 建工程	盐官至临平段拓宽改造,全长约17.8公里。先行启动周王庙段2.6公里改建。	8.5	17.8	280	2021	2026	/	1.4	0	2	前期研究	交通运 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交投集团、周 王庙镇、盐官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1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2 年计 划投 资 (亿 元)	2023- 2025 年计 划投 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2	海新公路改建工程	丰收路至 G525 改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全长 3.8 公里，先行启动马桥城区段 0.7km。	3.8	3.8	150	2021	2026	/	0.3	0.5	3	前期研究	马桥街道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交通运输局
3	塘许公路南段拓宽	起点为塘许公路与 525 国道平交口，线路沿着塘许公路往南，终点为塘许公路与杭浦高速下穿，全线拓宽为二级公路，路幅宽度 16 米，总长约为 3km。	0.5	3	30	2023	2024	/	/	/	0.5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许村镇
4	丁袁公路（袁花镇区段）改建工程	袁花镇区段 2.5 公里拓宽改建，双向四车道。	1	2.5	50	2023	2025	/	/	/	1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袁花镇
5	之江路（525 国道至硖斜公路）新建工程	对嘉绍高速连接线进行延伸，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线路总长约为 3 公里。	3	3	120	2023	2025	/	/	/	3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周王庙镇
6	潮涌路拓宽改建工程	起点为海宁大道，终点为新兴路，全线进行改扩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总长约为 25km。观潮大道至桐九公路段 4.3 公里拟包装在 S211 中实施，其余路段拟争取纳入安澜千亿工程实施。	15	25	1200	2023	2026	/	/	/	10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沿线各镇
7	老硖斜公路（海涛路至斜桥集镇）改建工程	起点为硖斜公路与海涛路平交口，终点为硖斜公路与庆晏公路平交口，全线拓宽为二级公路，路幅宽度 16 米，总长约 5km。	2.5	5	180	2025	2026	/	/	/	1.5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投集团、城投集团、斜桥镇、海洲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里程 (km)	用地 (亩)	开工 年	完工 年	2020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1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2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3- 2025 年计划 投资(亿 元)	2020年 计划形象 进度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8	联丁公路 (525至潮涌 路)拓宽工程	本项目起点为联丁公路与525国道平交口,终点为潮涌路,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幅宽度为25.5米,线路总长约为4.5公里。	1.5	4.5	100	2025	2026	/	/	/	0.5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丁桥镇
9	新塘洲公路 改建工程	起点为320国道大麻路口,终点为海宁市下沙交界。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幅宽度35米,总长约11km。	16	11	700	2025	2028	/	/	/	0.5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许村镇
10	乡村公路提升 改造、大中修	县道大中修100公里,乡村公路提升改造与大中修360公里,通组道路提升改造500公里。	6	/	/	2021	2025	1	1	1	3	/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各镇
九	公交服务提 升工程		1.07	0	0			0.18	0.38	0.38				
1	公交车辆更 新	更新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100辆,推进新型公交车辆配置。	0.5	/	/	2020	2022	0.1	0.2	0.2	/	方案设计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2	公交点位改 造	公交点位品质提升改造1000个。	0.3	/	/	2021	2022	/	0.15	0.15	/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住建局
3	公共自行车	对市区四个街道的自行车点位及自行车进行改造,新建335个无桩站点,对242个有桩站点进行“有桩无桩结合”改造。新投放无桩自行车3600辆,改造有桩自行车1900辆。	0.27	/	/	2019	2025	0.08	0.03	0.03	0.09	前期研究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交投集团

海宁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作战图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的通报

海政办发〔2020〕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2019年度，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全局谋划、全域提升、全面发展，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大力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房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9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见附

件）。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当好示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狠抓工作高效能落实，不断提升自然资源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2019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马桥街道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丁桥镇

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长安镇（高新区）

袁花镇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完善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的通知(2020年修订)

海政办发〔2020〕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企业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等文件精神，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就我市实行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纳税人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明确如下：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对象一律暂停执行省政府及原省地税局制定下发的各项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承担政府任务、从事公益事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除外)，统一执行本减免政策，具体如下：

一、亩产效益属于行业A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房产税30%。

二、亩产效益属于行业B类的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减征房产税20%。

三、亩产效益属于行业C、D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四、对新建供地项目(指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宁市土地等级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海政发〔2015〕17号)文件规定新划入小城市四级范围的在建用地，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可列入暂不评价范围)等暂不评价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0%。

五、对土地竣工违约的企业，以及上一年度因违反市场监管、财政(会计)、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实行差别化的兑现扶持政策。其中土地竣工违约名单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给市税务局。

六、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税款所属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算)，由市税务局组织实施。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进一步贯彻省政府、嘉兴市政府关于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满意消费长三角”“放心消费在浙江”的建设要求，根据《嘉兴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为推动海宁放心消费建设再深化、再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消费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消费结构优化和提档升级，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在海宁”，营造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服务品质放心、消费权益有效保障的放心消费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消费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一）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全域覆盖。在现有放心商店、网店、餐饮店、市场等放心消费单位行业类别基础上，广泛带动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各行各业经营者参与创建，特别是酒店民宿、旅游文化、健身保健、美容美

发、教育培训、交通运输、建筑装潢、移动通信等消费纠纷多发行业，扩大行业参与面。到2022年，在全市实现“678”目标，即与消费密切相关的企业和市场主体创建率达到60%以上（其中无理由退货单位占符合无理由退货条件的放心消费单位总数的70%以上），行业创建率达到70%以上，镇街道、村社区创建率达到80%以上。

（二）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开展经营者教育培训，提高经营者法律意识，按照“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经营者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蔚然成风。经营者自觉落实消费维权首问责任制和先行赔付等制度，严格落实商品三包和缺陷产品处置制度，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

（三）消费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强源头管控，推动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和质量抽检，依法公布抽检结果，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查处质量不合格行为，组织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全市主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其

中,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消费者对公共服务业服务质量整体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四)消费纠纷解决渠道全程畅通。不断探索并完善市场准入、企业信用监管、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消费警示和突发事件防控应急处置等机制,全面形成覆盖城乡、通道便捷、关口前移、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消费纠纷高效化解格局,消费纠纷处理率达到100%,消费者处理结果满意率逐年提高,消费安全重大事件以及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大幅降低。

(五)执法监管保障有效落实。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针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房地产销售、预付式消费、老年保健品消费、汽车售后维修、教育培训、网络购物、防疫物资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特别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及时公示违法违规单位,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形成监管合力,倒逼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消费安全责任。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网络购物放心消费建设。指导社交领域电商平台等新型业态健康发展,规范实体商业通过直播平台、社交营销等从事的经营活 动,优化居家“云逛街”“宅消费”市场环境。督促电商企业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切实指导平台和商户在准入、质量管控、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先行赔付、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加强规范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二)开展通信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营造通信用户放心消费环境,提升通信行业品牌服务品质,完善行业服务规范,优化行业服务水平,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和完善用户信息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对通讯、互联网服

务运营商的监管。(牵头单位:经信局;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街道)

(三)深化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发挥邮政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战略合作。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化快递标准化网点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及时处理严重损害快递行业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案件。(牵头单位: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深化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结合“美丽乡村”“文明城市”等创建工作,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景区、旅行社、酒店、民宿等典型样板。指导经营者明示商品服务项目价格,杜绝临时加价、拒退订金、虚假宣传等不诚信行为,切实解决社会和游客反映强烈的问题。(牵头单位:文旅体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五)开展物业服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对群众居住问题的关注,定期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护业主权益,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六)开展教育培训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围绕“知识付费”“云课堂”等新经营模式,加强对学前教育、自考助学及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监管,依法依规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督促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严厉查处侵害学生和消费者权益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七)开展医药产品消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对医保定点医药产品经营单位以及药店经营资质、进销货台账、价格、广告、销售、医保卡使用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优化安全放心购

买环境。加强防疫物资销售管理，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建立公示机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各镇街道）

（八）推动与消费相关的放心工厂创建活动。从消费端倒逼生产端提供高品质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以特色产业为源头，推广“厂商一体”无理由退货理念，探索推行线上线下同款同质同价，根据线上线下不同销售模式，形成完整的“销售与服务”相配套的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各镇街道）

（九）推进放心农产品、农资品牌创建活动。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强化农药、化肥、种子、农用薄膜等重要农资产品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镇街道）

（十）大力推进食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推进“田间”到“餐桌”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十一）全面深化餐饮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服务提升工程，加强餐饮行业线上线下监管，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推进“阳光厨房”建设，优化农村家宴中心建设，全面深化餐饮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各镇街道）

（十二）巩固深化粮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放心粮油”品牌创建工作，提升粮油相关单位合法合规经营自律能力，引导完善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粮油质量监管机制和安全

追溯体系，坚决守住粮油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十三）开展文化娱乐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指导规范数字出版、数字阅读、数字娱乐等新型文化业态，针对营业性演出、电影观赏、网络文化市场等消费投诉集中领域，及时出台管理措施，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环境。（牵头单位：文旅体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十四）开展交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引导交通行业经营者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的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运输秩序。依法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车站、高速公路放心消费建设。（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十五）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对汽车维修领域的监督管理，完善机动车维修服务领域监管规范和有关标准，全力打造汽车维修放心消费环境。（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十六）开展普通消费品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落实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及先行赔付等制度，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商品“三包”义务，明码标价、诚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线下经营者实行“7日以上无理由退货”制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商务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0月）。完成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构建。召开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启动仪式，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组织机构，各牵头部门制定相应领域的行动

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 细化落实阶段(2020年11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各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详细标准。摸清行业经营单位底数,明确创建数量,由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围绕行动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建立督查、检查、考核、退出、通报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全面启动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将“放心消费”元素融入各项相关工作,扩大影响力,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做好总结提升,打造一批创新亮点,并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台账收集整理及宣传推广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将“放心消费”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各级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工作部署推进,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

照《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责任清单》

(2020-2022年)(见附件),建设一批有影响、有亮点的创建品牌。具体创建工作推进制度、通用建设标准、放心消费城市评价细则等由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三) 建立激励支持机制。将“放心消费在海宁”和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创建活动宣传、示范单位表彰、消费教育基地建设、信息公示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建立放心消费建设多元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城市创建。

(四) 建立宣传联动机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动员媒体、企业、社会团体共同开展创建工作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的知晓度。要注重对创建成效、特色做法、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共同受益的放心消费良好氛围。

附件:1.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责任清单(2020-2022年)

3.“放心消费单位”建设标准

4.“放心消费单位”评价方法

附件1

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朱黄龙

副组长:陆斌峰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陆斌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海宁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责任清单（2020-2022年）

序号	重点任务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目标			创建类型	示范单位创建数（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开展网络购物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网店	5	6	5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2	开展通信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9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100%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营业网点	1	1	1	经信局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各镇街道
3	深化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快递网点	2	3	2	邮政管理局		各镇街道、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4	深化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景区	1	1	1	文旅体局		各镇街道、经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	1	1	1			
					星级酒店及等级民宿	2	3	2			
5	开展物业服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3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5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	1	1	1	住建局		各镇街道、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目标			创建类型	示范单位创建数（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	开展教育培训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校外文化课类教育培训机构	1	1	1	教育局		各镇街道、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7	开展医药产品消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医保定点药店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医保定点药店有效主体85%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医保定点药店有效主体9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医保定点药店	3	5	3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各镇街道、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8	推动与消费相关的放心工厂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直接消费品生产加工企业	6	8	6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发改局、经信局
9	推进放心农产品、农资品牌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农产品生产单位	2	3	2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
					农资经营单位	1	1	1			
10	大力推进食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农贸市场	2	3	3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经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
					肉菜超市	2	3	3			
11	全面深化餐饮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餐饮单位	16	18	18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经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目标			创建类型	示范单位创建数（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	巩固深化粮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粮油企业	2	1	2	商务局		各镇街道、市场监管局
13	开展文化娱乐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网吧	1	2	1	文旅体局	文旅体局	各镇街道、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电影院	1	1	1		宣传部	
14	开展交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3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5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相关行业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出租车公司	1	1	0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	1	1			
15	开展汽车维修企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汽车维修企业	1	2	1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
16	开展普通消费品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有效主体6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7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有效主体80%以上建成放心消费单位	其他普通商店	80	80	60	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商务局

附件 3

“放心消费单位”建设标准

标准区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通用标准	1	亮证经营	15	1. 证照齐全，得 10 分。★ 2. 悬挂位置醒目，得 5 分。	
	2	质量安全	22	1. 原料、商品来源可追溯，得 5 分。 2. 商品抽检未发现不合格情况，得 10 分，发现不合格商品，主体已尽到法律责任的酌情扣 2-5 分。 3. 无假冒伪劣商品，得 7 分。★	
	3	明码标价	10	1. 明码标价，得 5 分。 2. 无价格欺诈行为，得 5 分。★	
	4	公平计量	8	1. 计量准确，无短斤缺两行为，得 8 分。★	
	5	投诉处理	10	1. 无举报投诉事件，得 10 分。 2. 有举报投诉，但能妥善解决，得 8 分。	
	6	服务情况	15	1. 在服务过程中与消费者无严重消费冲突，得 8 分。★ 2. 经营环境整洁，得 7 分。	
	7	监督检查	20	1. 未受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得 10 分。受到处罚但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酌情扣 2-5 分。 2. 未发生重大安全、舆情事件，得 10 分。★	
补充标准	1	行业标准	不同行业、领域的个性化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公开承诺	承诺推行七天无理由退货。		
	3		承诺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建立消费维权赔付保障金。		
	4		承诺便民为民服务措施。		
	5		其他需要向社会承诺的事项。		

- 注：1. 在后评价过程中，如出现不适用通用标准条款的，视为合理缺项，该项得满分；
2. 通用标准中表述的情况均指一个评价周期，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通过；
3. 有“★”标志的为重点条款，评价中发现与条款不符，描述相反的情况，一票否决；
4. 通用标准中的七项评价项目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公开承诺必选内容；
5. 补充标准中第 1 项‘承诺推行七天无理由退货’为符合条件放心工厂的必选项，各地可以根据行业特点，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作出“1. 2. 3.”项补充标准及其他有利于放心消费的多项承诺；
6. 视生产经营单位公开承诺条款和内容，以及践诺情况，可以加 3-5 分；
7. 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不适用于餐饮食品、散装食品。

附件4

“放心消费单位”评价方法

一、实施“1+X”评价体系。“1”为“放心消费单位”评价的通用刚性标准，适用于所有创建单位。具体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亮证（照）经营、质量安全、明码标价、公平计量、投诉处理、服务情况、监督检查等七个方面。“X”为补充标准，是不同行业、领域相应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的个性化标准。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公开承诺，包括无理由退货承诺、预赔付保障金设立、消费公示、便民为民举措，以及法律法规对行业或领域的特殊要求。通用标准与补充标准配套形成完整的“1+X”评价指标体系。

二、实施年度“后评价”。市场监管局根据辖区“放心消费单位”培育名单，每年12月1日开始，对照“1+X”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消费者体验、监督抽查等情

况，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等信用信息资源，综合分析本年度辖区培育单位在亮证（照）经营、质量安全、明码标价、公平计量、投诉处理、服务情况、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做出年度“后评价”。“后评价”工作每年12月底之前完成，对通过的及时张贴年度“放心消费单位”标识，评价资料存档备查。

三、放心工厂评价从严。放心工厂的“后评价”，以企业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为前提。符合无理由退货条件的，必须把无理由退货承诺作为公开承诺的首选项。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纳入当年度“放心消费单位”。对通过“后评价”的放心工厂，名单在公布之前应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宁市主城区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 建设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1号

有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海宁市主城区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

认真贯彻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海宁市主城区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主城区范围内硖石街道、海洲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切实巩固提升治水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生态安全进一步提升。到2023年底完成主城区硖石街道、海洲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二、实施范围

海宁市主城区范围内硖石街道、海洲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17个自建房、市城投集团或市实业集团代建的生活小区（详见附表）。

三、职责分工

硖石、海洲街道是所辖区域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查清城乡一体化社区的截污纳管情况，制定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生态示范市创建办负责统筹、协调、督查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指导督促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及验收。牵头落实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对排水管网信息化建设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市发改局负责“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

市财政局负责“污水零直排”建设的资金保障、审核、拨付工作，做好建设资金监管工作。

市城投集团、市实业集团配合开展“污水零直排”建设，提供代建小区的排水管网信息，保障各自代建小区的承担资金。

市水务集团负责全面查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运行情况，全面厘清现有管网系统布局走向、管网底账。

四、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硖石、海洲街道要全方位开展对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染源的排查，全面厘清管网底账和各类污染源。到2020年底，根据排摸结果，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或整治方案的编制，实行挂图作战。住建、水务等单位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系统谋划配套管网建设，制定相应改造提升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在已掌握的排查基数基础上，硖石、海洲街道要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全面开展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其中，东润园新建小区由开发商负责改建，住建、属地指导督促。到2023年，完成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

（三）建设验收阶段。市住建局会同市生态示范市创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按“建成一片、验收一片”的方式开展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的验收，到2023年底完成全部验收。

（四）长效管理阶段。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建设质量的把关，确保雨污分流到位。要加强对已建设施的日常养护，严格实施管网巡查、检测、清淤和维修等机制，切实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

五、资金保障

硖石、海洲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的自建房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市财政按建

安费用和管理费用的70%给予补助，街道和社区承担30%；由市城投集团、市实业集团代建的小区，市财政按建安费用和管理费用的35%给予补助，市城投集团、市实业集团承担35%，街道和社区承担30%。

竣工验收后二年质保期内的新建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资金由开发商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污水零直排”建设是深入推进“五水共治”，解决“反复治、治反复”的关键之举，硖石、海洲街道要加强对主城区范围内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建设任务和要求，确保建设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协同推进。

（二）确保工程质量。硖石、海洲街道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切实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长效运维等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与验收要求，确保把“污水零直排”工程做成放心优质工程。

（三）落实要素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做到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对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要强化技术保障，积极引进第三方力量开展建设。要和“品质提升”等工作结合，注重部门协同，坚持打组合拳。要加强对新建小区雨污分流的验收，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生态示范市创办要加强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街道要加强督查。住建部门要对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行动方案的落实和推进。

附件：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投资计划表

附件

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投资计划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类型	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1	硖石街道	赞山社区	赞山三区	城投代建	483	2021年
2		群园社区	群利景苑北区	城投代建	410	2021年
3		农丰社区	双楼景苑	城投代建	162	2022年
4			姜家门小区	城投代建	36	2022年
5			育才嘉苑	实投代建	139	2022年
6		长田社区	锦田嘉苑	城投代建	360	2023年
7			宁安嘉苑	城投代建	165	2023年
8	海洲街道	东长社区	星辰花园	自建房小区	418	2021年
9			富顺新苑	自建房小区	190	2021年
10			东长新苑	自建房小区	334	2021年
11		南郊社区	南郊小区	自建房小区	690	2022年
12		新庄社区	新悦花园	自建房小区	800	2022年
13		双凤社区	凤鸣小区	城投代建	254	2022年
14		伊桥社区	伊桥1里	城投代建	328	2023年
15			伊桥2里	城投代建	450	2023年
16		新桥社区	海洲桥小区	自建房小区	286	2023年
17			沙泾桥小区	自建房小区	386	2023年
合计					5891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五届
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海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
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
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浙江省节水行动
实施方案》，结合海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
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在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大湾区建设战略背景
下，海宁市经济社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对水
资源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海宁市属
于资源型与水质型缺水地区，全社会节水意识
不够强、节水工作广度深度拓展不够等差距依
旧存在，亟待解决。加强节约用水是水安全战
略的重要支撑，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
要求，是生态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全域
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
针，把节约用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

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
过程和各领域。强化目标管理和刚性约束，实
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聚焦重点领
域和重点用水单元，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
强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
识，着力推进政策和技术创新，促进用水方
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建设生态文明、
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
治水方针和“补短板、强监管”总基调，围
绕海宁“国际潮城、品质之都、文化名城、
创新智城”建设，以打造长三角国际化品质
型城市为发展目标，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市域
水资源承载力和支撑力，坚持以问题和需求
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体制机制
深化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完善，加快推进节
水工程建设，力争在全省节水工作中处于先
进水平。

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
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
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
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
明显增

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8%和3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1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3.80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嘉兴市前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5%和41%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4.10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节水管理行动

（一）实施“双控管理”。

1. 实行总量强度控制。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将市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严格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临界超载和不超载地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实施用水控制计划。

2.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简化取水许可程序，强化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

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完善“五项机制”。

1. 完善定额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省级节水标准，在取水许可审批、节水型载体创建等工作中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落实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用水户节水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2.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加强域内各行业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全市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按照省政府及嘉兴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探索打造节水数字化平台，实现节水事务高效监管。

3.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完善节水奖励细则，扩大节水奖励范围，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奖励。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5.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三）创新“三项改革”。

1. 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

模式，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节水管理政策制度。到2022年，完成1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2. 协同推进水资源价税改革。严格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落实亩产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差别水价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推进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扩大适用范围。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机制，足额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建立差别化税率体系。

3.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四、节水工程行动

（一）农业节水增效。

1.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实施上塘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0.75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5.7万亩以上，建成节水型灌区7个。

2.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3.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持续推进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

管网建设与改造。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依托公共厕所对标改造、旅游厕所建设，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二）工业节水减排。

1.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2022年力争完成经编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工作。探索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三）城镇节水降损。

1. 大力推进城市节水。大力推进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加强和规范服务业用水管理，从严控制城市高档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推进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和引导特种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2.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持续推进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善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运营，建立全省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2022年，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新改建60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3. 深化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

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市节水型机关建成率达到80%以上。

（四）节水标杆示范。

1. 打造节水标杆。聚焦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节水标杆示范。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酒店、2个节水标杆校园和5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5家节水标杆企业，建成1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2.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推进重点用水行业、用水产品、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到2022年，力争创建1家水效领跑者灌区，探索推进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城市创建。

（五）非常规水利用。

大力推进非常规水利用。组织编制《海宁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规划并逐步实施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以尖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为代表的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2022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0%以上。

（六）节水技术推广。

1. 研发节水技术和装备。支持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依托海宁市企业节水研究开发中心，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2. 推广节水技术转化与应用。加大先进技

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依托节水科研项目，加快推进节水科研成果转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实施节水行动的日常工作。市水利局汇同各分项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印发年度实施计划，并对年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水利建设与发展的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完善监督考核。强化责任意识，勇担责任，着力秉持求真务实作风，将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五水共治”考核，落实最严格岗位责任制，提高履责效能。围绕省、市考核指标要求，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四）浓厚节水氛围。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知识纳入日常宣传和中小学教育，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附件：节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节水行动任务分解表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双控 管理	1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将市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严格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开展市域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临界超载和不超载地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实施用水控制计划。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	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在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各类开发区（园区、工业功能区）发展规划以及重大项目布局等相关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	市发改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管中心、市水务集团
		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管中心
		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五项机制	1	完善定额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国家、省级节水标准，落实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用水户节水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机管中心
	2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	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按照省政府及嘉兴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探索打造节水数字化平台，实现节水事务高效监管。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机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市水务集团
	3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奖励。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管中心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	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依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人行海宁支行 市金融办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5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	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三 项 改 革	1	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	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节水管理政策制度。到2022年，完成1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机管中心
	2	协同推进水资源价 税改革	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推行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
			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积极落实水资源税费改革，落实差别化税率制度。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3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等实践研究。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大 工 程	1. 农业 节水增 效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0.75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5.7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推进灌区节水改造，着力实施上塘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到2022年，建成节水型灌区7个。到2022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1以上。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农业节水增效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持续推进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集团
		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依托公共厕所对标改造、旅游厕所建设，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
2. 工业节水减排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市经信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2022年力争完成经编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验收工作。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探索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城镇节水降损	大力推进城市节水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到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持续推进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善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改造，建立全省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2022年，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改造60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深化公共领域节水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中心
		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全市节水型机关建成率达到80%以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市级各机关和事业单位
	4. 节水标杆引领	打造节水标杆	到2022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酒店。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到2022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校园。			市教育局	市水务集团
到2022年，打造5个节水标杆小区。			市住建局	市水务集团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节水 标杆引 领	打造节水标杆	到2022年，培育5家节水标杆企业。	市经信局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建成1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体局、市机管中心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 领	开展灌区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2年，力争创建1个水效领跑者灌区。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
		探索推进水效领跑者城市、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创建。	市住建局 市机管中心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	市农业农村局
5. 非常 规水利 用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组织编制《海宁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规划并逐步实施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2022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0%以上。	市住建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6. 节水 技术推 广	发展节水装备产业	支持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 备	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依托节水科研项目，加快推进节水科研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中心

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四大保障 措施	1	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实施节水行动的日常工作。相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节水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有关单位
		市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市政府	/
	2	加大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市财政局	/
	3	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五水共治”考核，落实最严格岗位责任制，提高履责效能。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有关单位
	4	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	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有关单位

备注：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五水共治”指挥部（河长制）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海宁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维护公平，根据
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海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高层住宅二次
供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

178号）及《海宁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标评标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18〕114
号）两个文件予以废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各单位：

《海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
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海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
职责

2.2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3.2 预防措施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3.4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的分级

4.2 事故报告

4.3 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工作及要求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4.9 新闻发布

4.10 应急终止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事故调查与报告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7.4 制订与解释部门

7.5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及其他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海宁市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Ⅰ、Ⅱ、Ⅲ、Ⅳ级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不包括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

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海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府办主任、市安委办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我市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在出现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2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组织建立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3）及时传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情况；

（4）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和救援工作情况；

（5）综合协调事故调查和评估；

（6）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

（7）办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府办：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2）市安委办：负责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3）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7）市住建局：负责为救援提供人员防护方案和建议。负责本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保障。

（8）市民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生活物资的调配。

（9）市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10）市卫健局：负责对受伤人员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疗机构；指定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鉴定转移。

（11）市交通局：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发生事故时，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监测控制和治理工作。

（1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受伤人员救援和后期处理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指派的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事故最新信息，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应急救援处理的进展情况。

（3）落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1）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2）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市、县级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并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

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4）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格式见附件A，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5）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6）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工作；

（8）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9）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3.2.2 市市场监管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的规定和《海宁市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意见》（海安委〔2015〕6号）文件精神，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没有立即整改的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市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及监测点分为四个层次：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村、镇（街道）

特种设备协管员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各基层监测网点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逐级上报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分析研究，提出监测意见，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异常信息，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本企业拥有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信息、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处于异常状态的特种设备，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特种设备协管员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包括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单位监管、事故隐患处理机制、举报投诉机制等，保证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火灾事故；
- （2）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

4. 应急响应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I、II、III、IV 级特

种设备事故时应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可与海宁市其它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当启动其它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特种设备时，根据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启动本预案。

应急预案应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4.1 事故的分级

4.1.1 发生以下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为 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4.1.2 发生以下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为 I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4.1.3 发生以下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为 II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1.4 发生以下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为IV级：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4.1.5 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1)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事故，例如发生超过设计防范范围的台风、地震等；

(2) 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恐怖活动或者自杀的事故；

(3)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

(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因交通事故且非本体原因导致撞击、倾覆及其引发爆炸、泄露等特征的事故；

(5) 火灾引发的特种设备爆炸、爆燃、泄露、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等特征的事故；

(6)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作业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7) 额定参数在《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之外的设备，非法作为特种设备使用而引发的事故；

(8) 因市政、建筑等土建施工或者交通运输破坏以及其他等外力导致压力管道破损而发生的事故；

(9) 因起重机械索具原因而引发被起吊物品坠落的事故。

4.2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业主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接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市场监管局；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2) 事故发生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且在2小时内报告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跨区域特种设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异地发生事故的，当事人或业主应在1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通知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4)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3 应急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进一步

扩大。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及时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开展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报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4 现场处置工作及要求

4.4.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工作组

当发生事故需启动应急预案时，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或任命，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市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住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负责现场抢救、抢险、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120车辆的调度和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3）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组成，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保证救援交通道路畅通。

（4）疏散安置组：由公安、消防、民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周边地区人员的疏散安置和事故源的消除工作，组织实施灾后重建工作。

（5）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危害的分析，提出处置建议，指导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组成，

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7）联络协调组：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抽调专人组成，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日常事务协调、会务、文印等工作。

4.4.2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尽快对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进一步处置的方案。

（2）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情况下，应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事故状态进行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

（3）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设备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迅速对事故发生场所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尽快确定这些特种设备是否有进一步发生事故的可能。

（5）及时收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4.4.3 现场处置工作要求

（1）对事故危害、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设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地形特征、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

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抢救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6)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毁坏。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现场周围居民疏散的建议，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分析。

4.9 新闻发布

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Ⅲ、Ⅳ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发生Ⅰ、Ⅱ级特种设备事故的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发布相关信息。

4.10 应急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终止：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保障

(1) 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市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同时加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协调。

5.2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建立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人员主要由嘉兴市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检验人员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或者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3) 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应进行1次以上应急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3)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临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报环保、规划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 事故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社会救助、保险等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事故调查与报告

(1)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调查处

理意见后报市政府。

(2) 需要对事故受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4) 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特种设备：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 事故：生产或者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3)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活动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广义上的缺陷。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当每五年或者在发生特种设备III级以上事故后，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分析、总结，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提请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彰和奖励；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宁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海宁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全部或者部分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交通信号、公共视频、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本市规划城镇区内进行地下管线

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企事业单位内部地下管线、军事专用地下管线、油气输送管道、危险化学品管道等建设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下管线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建设、综合管理、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管线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景观要求，严格控制城镇道路架空线建设。

第五条 海宁市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城镇管线建设指挥中心受委托负责市区地下管线综合协调及指导各镇（街道）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各镇

（街道）承担辖区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新建、改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用地、规划管理、地下管线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地下管线建设涉及市政工程类审批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地下管线的行业管理。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为管线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所属管线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毁、侵占、偷盗、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地下管线质量标准，推广共管、共沟、共井、共杆、共电等共建共享新模式。

鼓励采用各类先进技术进行地下管线的定位、探测和管理。鼓励采用综合管廊的方式敷设地下管线，规范引导非开挖技术在地下管线工程中的应用。

对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研究、新技术新模式推广运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各镇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和各镇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合理确定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或管线权属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按各自职责编制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规模、布局、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各类管线专项规划应当具有前瞻性，与地下空间、道路、轨道交通、人防等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除属地政府同意外，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时，应当实行管线入地，并按照相关设计要求，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作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一部分。

管线综合规划方案内容包括：

（一）不同道路断面型式下的地下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规模、平面位置、竖向标高、间距、排水坡度；

（二）交叉口及复杂地段地下管线布置详图，预留接口和预埋横穿道路的地下管线；

（三）现状地下管线的利用和迁改方案；

（四）地下管线保护范围以及保护措施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或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查明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缺少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采用现场探测方法查明既有地下管线，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探测。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人防、公园等市政工程同步建设的，可以与主体市政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地下管线走向、埋深等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

等原因需要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竖向标高和规模的，应当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并且提前告知测绘单位施工计划安排，督促、保障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工作。依附于道路建设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统一确定测绘单位，并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绘工作。测量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应当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进行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测绘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完成跟踪测量。

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并且向测绘单位提供准确的实际竣工图；采用非金属材质建设的，应当同步布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竣工测量成果，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城镇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向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建设需求。

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统筹协调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年度建设需求和道路年度建设需求，同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城镇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未列入城镇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的地下管线工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应在规划城镇道路和管线用地范围内敷设。

依附于城镇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应当与城镇道路同步建设。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和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预建沟槽、预埋管道，供地下管线单位有偿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的城镇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建设地下管线。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禁止开挖建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人防、公园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以一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镇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手续。地下管线工程如涉及到占用绿化、水利、公路、航道和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地下管线突发故障，急需挖掘城镇道路抢修的，可以先行施工，同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涉及绿化占用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二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工程施工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安全责任，并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监护工作。严禁在情况不明时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毗邻地下管线的，由建设单位召集相关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签订保护协议，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施工过程中，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的，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

（二）发现不明地下管线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告知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影响其它地下管线或者市政、轨道交通、环卫等设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做好记录，并及时报警和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

（四）地下管线建设时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同时设置地下管线标识、定位、示踪等装置；

（五）地下管线与城镇道路同步施工的，应当服从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期。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明确使用维护管理单位。未通过验收的地下管线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依附于城镇道路的各类地下

管线应当使用统一规格的井盖、井框等；在井体内壁等显著位置应设置标有单位名称、编号及抢修电话的统一规格的标志牌。原有管线未设置标志牌的，应当及时补齐。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镇地下管线需要废弃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不能拆除的地下管线应当进行安全处理并将管道口及其检查井封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其余废弃地下管线待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时，一并予以清除。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对其所属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

（二）建立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发现地下管线及井盖井框缺失、破损、老化的，应当尽快修复或者更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对生产和运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的地下管线所涉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完善地下管线标识和安全警示标志；

（四）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地下管线事故后，按照预案组织抢修，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五）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工作；

（六）宣传地下管线安全与保护知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负责

维护和管理尚未建成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移交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镇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 (一) 擅自占压地下管线；
- (二) 损坏，擅自占用、挪移、接驳地下管线；
- (三) 损坏，擅自覆盖、涂改、拆除、移动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 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五) 擅自在地下管道、井室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泥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综合管廊

第二十八条 综合管廊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在新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道路建设时，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对综合管廊建设资金的统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综合管廊。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综合管廊的规划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对未来基础设施容量、地下管线入廊敷设和引出支线的需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并为地下管线入廊敷设预留空间容量和接口。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将所属专业地下管线的入廊敷设要求及时告知综合管廊经营单位。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同步建设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的建设应当满足规划设计的要

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各类入廊地下管线安全、有序、高效、节能地建设和运行。

综合管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入廊前，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经营单位办理入廊手续。地下管线入廊后，综合管廊经营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资料报送城镇管线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综合管廊应当集中管理、统一运营和维护。综合管廊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入廊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综合管廊经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负责所属入廊地下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

第六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管理遵循标准统一、共享互通、即时交互、动态更新、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将竣工测量成果、普查、补测补绘成果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汇交的地下管线信息纳入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因不移交或者移交工程档案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或者日常维护需要发生管位变化或者地下管线迁移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在工程完成后15日内将有关数据

信息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日常巡检、维护中发现与原有资料不一致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测定数据信息，并在15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查阅、利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综合管廊经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海宁市城镇管线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17〕152号）同时废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宁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海宁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指挥机构
- 2.2 基层应急组织
- 3 事件分级
- 3.1 一般（IV级）事件
- 3.2 较大（III级）事件
- 3.3 重大（II级）事件

- 3.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 4 应急响应行动
 - 4.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 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 4.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 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5.1 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5.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5.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 5.5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处置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有关说明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提高我市海洋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地开展海洋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第1部分:风暴潮警报发布》(GB/T19721.1-2017)、《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第2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GB/T19721.2-2017)、《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办函[2019]2382号)、《浙江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台风引起的风暴潮、海浪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按《海宁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及所辖海域内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各有关部门支持、指导和督促沿海各地海洋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

(2) 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整合资源,加强合作。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建立海洋灾害信息共享、网络互联、科学有效的防范体系,推进基层海洋灾害应急与防汛防台应急体系共建共享,确保海洋灾害的及时预警和有效应对。

(4) 依靠科学,专群结合。海洋防灾减灾主管部门应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加强与东海局、省自然资源厅海洋灾害监测机构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研判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等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海宁市海洋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和基层应急组织组成。

2.1 市级指挥机构: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海指）在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海指组成

市海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

市海指成员由海宁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2.1.2 市海指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海指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4）贯彻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5）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

（7）组织海洋灾害的调查评估；

（8）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海指成员单位职责

（1）海宁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并协调驻海宁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海洋灾害新闻发布等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市科技局:承担海洋地震的震情分析会商工作，提出地震海啸的抗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因防御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职能部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畅通，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防御海洋灾害期间，协助地方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5）市民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救助。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海洋灾害防灾减灾的日常工作;负责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相关预警报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调查，协助各级政府做好海洋灾害引起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收集、汇总和统计海洋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赤潮灾情调查和评估。

（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参与海洋灾害引发的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指导沿海受灾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向市海指及时提供环境信息。

（8）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交通抢险救助;监督、指导损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

公安部门实施道路管制等措施；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影响期间的海运管理工作；提供交通运输系统受灾损失情况。监督管理海上交通运输船舶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海上搜救。

(9)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海洋灾害期间及时提供水情和水文预报，组织指导海塘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提标和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提供水利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海上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沿海渔业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初级水产品生产过程中赤潮毒素污染检测，监督查处违法采捕受赤潮毒素污染水产品的行为；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提供农业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1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意见。

(12)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指导应急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协调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3) 市红十字会：根据灾情和相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热带气旋、暴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并参与海洋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会商。

2.2 基层应急组织：沿海的海洋灾害基层应急组织原则上应依托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海洋灾害应

急处置工作。

3 事件分级

按照海洋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海洋灾害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3.1 一般（IV级）事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黄色预警级别。

(2)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3)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信息发布级别。

(4) 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毒赤潮。

3.2 较大（III级）事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III级）事件：

(1)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橙色预警级别。

(2)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3)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4) 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100~250(不含)平方公里的有毒赤潮。

3.3 重大（II级）事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II级）事件：

(1)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红色预警级别。

(2)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3)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4) 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250~500(不含)平方公里的有毒赤潮。

3.4 特别重大（I级）事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 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和海域同时达到风暴潮和海浪红色预警级别；

(2)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3) 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毒赤潮。

4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海洋灾害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和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对于风暴潮、海浪、赤潮和海啸灾害，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海洋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出现一般（IV 级）事件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 市海指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 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 发生地街道（乡、镇）负责警报的发布和应急处置，市海指予以指导、协调，并给予一定的物资和人员支持。

4.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出现较大（III 级）事件时，由市海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海指办公室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 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 及时将灾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上报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4.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出现重大（II 级）事件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海指副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 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市海指副指挥长值班。

(4)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6) 市海指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行政部署会，参加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远程视频会商，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4.4 I 级响应行动。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海指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 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市海指指挥长值班。

(4)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6) 市海指指挥长组织召开行政部署会，参加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远程视频会商，成立应急现场指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组织调查、分析和抢险救灾，及时上报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1 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各相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风暴潮、海浪动态。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严密监视风暴潮、海浪灾害发展动向，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海指。

(2)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渠道刊播风暴潮、海浪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3)可能受风暴潮、海浪严重影响地区应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安全转移。严重影响地区可采取停业、停工、停市、停运、停课等非常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相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渔船回港避风、人员撤离上岸;水利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重要海堤海塘的巡查与监测,落实危险岸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灾措施;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海事部门组织协调力量,随时开展海上搜救;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伍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5)视灾情的发展,由市海指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灾,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它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自然资源部门在赤潮高发期(4~10月)加强应急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将赤潮灾害消息报送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海指和有关成员单位。

(2)应急响应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收集赤潮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将赤潮灾害信息报送市海指,并通报卫生健康、旅游等部门。I级响应期间,每日报送1次赤潮监视监测预测信息;II级应期间,每2日报送1次;III级响应期间,每3日报送1次;IV级响应期间,每4日报送1次。

(3)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适时播发赤潮情况通报和防灾措施。

(4)做好赤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强制关闭相应的采捕区域或限制采捕品种,并加强巡航监督。会同市场管理部门加强对赤潮发生地(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区域)加工、流通、消费领域海产品的质量检测,开展赤潮毒素专项检查,一旦发现赤潮毒素超标食品,立即依法封存并作相应处理。旅游管理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关闭受赤潮影响的滨海旅游场所等,及时劝阻相关旅游活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救治赤潮中毒人员,汇总分析人员受损情况。

其它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赤潮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发布的海啸警报,经市海指领导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

(2)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根据海啸警报,结合我市沿岸实时水文气象、沿海山体滑坡、崩塌、海洋地震等监测信息,分析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海指;相关部门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海啸动态,必要时派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灾工作。

(3)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渠道刊播海啸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4)可能受海啸严重影响地区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落实防灾救灾措施,迅速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安全转移。

(5)根据海啸发展趋势作出相关应急部署:沿海各类船舶安全转移;关闭沿海风景名胜

胜区、滨海旅游景点，人员散离；沿海相关地区停课、停工、停业，人员撤离；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督促沿海石油石化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队伍做好各项准备，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队结集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6) 视灾情的发展，市海指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它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海洋灾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2) 海洋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须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1小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续报详情。

(3) 市海指接到重大海洋灾害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4) 逐级做好海洋灾害损失数据的统计与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市海指及时协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统计本市相关海洋灾害损失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填写海洋灾情信息表，于48小时内报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5.5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 海洋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依法。

(2) 风暴潮、海浪、赤潮、海啸灾害等信息，按分管权限，由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海洋灾情的，由市海指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和发布。

(3) 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工作，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5.6 响应终止。

5.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响应行动：

(1) 海洋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发生灾害的条件已经消除。

(2) 海洋灾害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6.2 响应终止的程序

市海指办视灾害处置情况确认终止响应时机，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报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6 灾后处置

海洋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灾后相关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7.2 有关说明。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仅限于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的赤潮灾害，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3) 海洋灾害监视监测和预警报工作现行规章制度与本预案相违背的，以本预案为准。

7.3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2. 海宁市沿海警戒潮位表

附件 1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

(二)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

(三)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黄色警戒潮位。

(四)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 或验潮站未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 热带气旋可能对我市沿海地区造成影响。

二、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海浪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6 米以上有效波高, 或者近海海域出现 14 米以上有效波高。

(二) 海浪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

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6 米(不含)有效波高, 或者近海海域出现 9-14 米(不含)有效波高。

(三) 海浪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4.5 米(不含)有效波高, 或者近海海域出现 6-9 米(不含)有效波高。

(四) 海浪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3.5 米(不含)有效波高。

三、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海啸灾害红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3 米以上海啸波幅。

(二) 海啸灾害橙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1-3 米(不含)海啸波幅。

(三) 海啸灾害黄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1 米(不含)海啸波幅。

(四) 海啸灾害信息。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 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以下海啸波幅, 或者没有海啸。

附件 2

海宁市沿海警戒潮位表

(单位：厘米)

预警岸段	警戒潮位值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海宁市岸段	620	670	715	765

备注：警戒潮位基面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宁市市区照明规划（2020-2035）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直属有关单位：

《海宁市市区照明规划（2020-2035）》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 农资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真组织实施。
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进一步完善农资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市进一步完善农资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我市农业生产，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12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嘉农发〔2020〕10号）、《2020年嘉兴市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实施方案》（嘉农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服务农民、助推现代农业发展为宗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属地管理、便捷高效原则，按照“保本土、保基本、保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的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实现农资保供、应急储备常态化，基本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服务全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农资经营网络。

1. 明确实施主体。市供销社分别通过企业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接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根据市场化运营需要，由其直属企业或参股企业负责具体实施（以下称实施主体）。

2. 确定基层网点。按照“经营场所达标、信息化管理、布局合理、证照齐全”的要求，通过自愿申请、镇（街道）审核、市级审定的

程序确定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膜回收的基层网点。

3. 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等经营信息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农药实名制销售，农资储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推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储备、销售、回收全程可追溯数字化管理。

（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1. 实施农资储备。为缓解农资淡旺季供需矛盾和有效应对农业突发事件，稳定我市农资供应、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农资淡季储备和应急储备。农资淡季储备：当年10月至次年3月，储备化肥6500吨、农药300吨、农膜100吨，实施主体每年9月底前先向市财政局、市供销社上报农资淡季储备计划，并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市供销社上报农资淡季储备实绩。农资应急储备：按照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储备时间、任务要求落实应急储备，实施主体按规定储备和使用，并按需求轮库管理及周转。

2. 实施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根据我市粮油、蚕桑等主要农作物用药品种及数量，结合“肥药两制”工作要求，由职能部门确定基本农药品种。实施主体根据基本农药品种，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超过2次的招标，邀请评审委员会专家评标；运用数字化平台，对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实施实名制管理，销售数据作为实施主体和销售网点补助依据。

3. 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0.1元（袋）、0.3元（瓶）价格回收市域范围内农药使用后的包装废弃物；实施主体和网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整理、核准；依托数字化平台，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追溯体

系，实现精准化管理，并按要求规范存储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4. 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理要求，确定有回收利用价值废旧农膜的范围，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施主体和网点负责废旧农膜的回收、整理、核准；依托数字化平台，对回收工作实施精准化管理，回收后废旧农膜须运至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

5. 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1) 农资储备补助标准。农资淡季储备按储备任务完成实绩，给予占用资金额度银行同期贷款 LPR 利率补助和 8 万元仓储、保管、损耗费用补助；农资应急储备根据储备任务实绩给予占用资金额度银行同期贷款 LPR 利率补助和仓储、保管、损耗费用补助（根据储备吨数，参照淡季储备补助比例计算）；

(2) 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补助标准。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按实施主体销售额给予 20% 的销售补助（基本农药实名制销售正式实施后，按实名制实际销售额给予补助），其中实施主体补助 8%、农资网点补助 12%，实施主体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的 12% 给予补助，招标评审、年度审计等附加费用按实给予补助；

(3) 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瓶、袋分 0.1 元（袋）、0.3 元（瓶）两档回收，回收费用按实补助，并给予回收金额 60% 的手续费补贴（实施主体及网点各 30%），仓储、打包、运输、处置等费用按实际费用补助；

(4) 废旧农膜回收补助。废旧农膜按 2 元 / 公斤价格进行回收，回收网点给予回收金额 30% 的手续费补助，废旧农膜回收、收储、转运补助按市、镇（街）各负担 50%；归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按 0.6 元 / 公斤进行补助。

(三)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 落实监督管理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

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

（农合联）等部门配合，对农资经营服务工作开展检查，核拨财政资金；加强对农资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以及实施主体运营情况的核查，对违反收储要求、无证无照经营农药、销售假冒伪劣违禁农药、基本农药零差价向市外销售、超范围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的，追缴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扣减相关管理费用，取消其经营资格。

2. 落实属地管理制度。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肥药两制”工作职责，加强对基本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账、报表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3. 成立评审专家团队。成立由主管部门、市镇两级农业植保专业人员、农资销售网点代表、专业合作社代表、种养户代表和农资经营企业代表组成的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评审，确保招标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原“市基本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销售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变更为“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在原有成员基础上增列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建立由市供销社（农合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供销社（农合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供销社（农合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

任，相关部门职能科室、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具体开展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及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工作。除继续做好基本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销售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有关工作外：市财政局负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做好先期预拨补助资金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调对接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基本农药品种、农资应急储备任务和废旧农膜回收范围，落实“肥药两制”工作，加强对全市农资经营资格核查和监督管理；市供销社（农合联）负责承接完善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加强对实施主体和基层网点的经营

指导和管理；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市水务集团协助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规范存储和处置；其他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进一步完善海宁市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三) 加强监督考核。市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工作的考核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过程的监督，严肃查处徇私舞弊行为。市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方式检查农资应急储备、基本农药零差价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工作情况，核查规范存储、销售价格、资金使用以及违法违规情况。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

《海宁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暂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海宁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

〔2016〕31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9〕3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使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的地方给予的补偿行为。补偿范围为海宁市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三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偿资金转移支付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对辖区内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总责，并负责补偿资金的发放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设立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每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生态湿地运维。镇（街道）生态保护补偿采用定额补偿的方式，分为生态保护面积基础补偿和考核奖励两部分，其中：生态保护面积基础补偿按照在保护区内行政村（社区）面积、保护区等级等因素确定，按一级保护区500元/亩、二级保护区300元/亩、准保护区30元/亩进行补偿，以后年度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我市财力情况作出是否调整意见；考核奖励按生态保护面积基础补偿的30%确定。

第五条 补偿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由镇级财政专账核算管理。

第六条 补偿资金应坚持与所承担的水源地所保护任务相挂钩，坚持与水源保护工作实绩相挂钩的原则，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支出，化肥农药减量，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整治，生态修复，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科技、科普项目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整治。镇（街道）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整治等要求，每年排定一批项目，拟定生态

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生态保护面积基础补偿由市财政局于年初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转移支付给镇（街道）；考核奖励根据考核结果，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镇（街道）。

镇（街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生态保护绩效自评资料上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考核。考核优秀的，按考核奖励全额拨付；合格的，按考核奖励标准80%拨付；不合格的，取消考核奖励。

第八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当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补偿资金（含结转资金）不得用于与水源地生态保护无关的补助。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市级财政的其他各类补偿（补助）。

第九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对涉及镇（街道）使用补偿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如数追回拨付的补偿资金，并视情节追究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报数据、重复上报，骗取或冒领补偿资金的；
- （二）补偿资金不落实或资金补偿后工作不落实的；
- （三）挤占、截留、挪用补偿资金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